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今年以来，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领导、健全机制、规范程序、强化服务，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开展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现将 2020 年度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直以来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将其作为第一要务工作来抓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局领导和主管部门，落实办公室 2 名干部负责具体办理，设置 1 个专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，通过档案室接待窗口处理企业登记档案的查阅工作，及时修订《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严格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全面梳理、规范了信息公开程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的总体要求，准确界定政府信息，厘清公文类信息公开类别，主要通过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www.shyp.gov.cn）平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开发布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186 条，其中法规文件类 8 条、财政信息类 2 条、公示公告类 5 条、建议提案类 5 条、标准化目录公开 2 条、工作动态 62 条、通知公告 36 条、总结规划 3 条、政务公开 28 条、依申请公开 35 件。

本局积极推进新媒体平台利用，通过一区一网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官方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在转发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类信息同时，积极发布自身履职工作信息、社会公益民生类便民信息、政策解读类信息等内容，丰富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加强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妥善应对、有效处置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问题，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件工作中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与答复类型予以处理，与申请人积极沟通，保障其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今年以来，本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件，其中办结回复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。对受理的每一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到受理时有电话告知，答复时有邮政快递函告，能公开的依法公开，不能公开的耐心解释，以高效、规范的服务，赢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对外公开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投诉电话，做到事事有回应，件件有结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全面贯彻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填报标准，完善了公开形式。落实公文属性认定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，公文形成时均同步进行保密审查，明确公文公开属性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。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梳理，按时完成《全领域标准目录》和《国家试点领域标准目录》编制和提交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

我局继续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以“上海杨浦”政务服务网站为主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广播、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，提高社会认知度、认可度和办事工作效率。及时主动做好回应社会关切共计 20 余次，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，并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并配备了 2 名专职工作人员；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。

本局积极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及时开展业务培训进行传达，提高业务科室及基层部门对各项工作要求的知晓度和工作能力水平，切实做好各项信息发布工作。
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1	1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局将以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牵引，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，以深化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关切和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，以常态化督查督办为着力点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，努力实现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标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总结实践经验。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基本制度，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加大宣传，加大按规定的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进一步强调公民参与意识。要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三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关乎民生的市场监管领域的信息公开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通过政府网站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进行集中发布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6日